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康冠JLC1，期权代码：037257。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8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754,208份，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5月16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21人调整为618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65.3474万份调整为1,252.8058万份，行权价格由33.93元/份调整为25.5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52.805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5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22年7月4日。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中有2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306,851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979,624份，激励对象由618人调整为591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52元/份调整为18.96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06,84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期期满，且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17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91人调整为58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5,979,629份调整为15,877,612?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为6,368,738?份，故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08,874份。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58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触发值不低于24%，目标值不低于30%。 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为13.10%，2023年度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为48.63%。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580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考评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 人数 合格 / 100% / 580 不合格 / 0% / 0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康冠JLC1，期权代码：037257。

（三）行权数量：总计580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5.4208万份，占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总股本68,661.8841万股的0.692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廖科华	董事、财务总监	9.1651	2.7495	30%	2.7496
2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	9.1651	2.7495	30%	2.7496
3	张斌	副总经理	8.7668	2.6300	30%	2.6301
4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7668	2.6300	30%	2.63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576人）			1,548.9485	464.6618	30%	464.7072
合计			1,584.8123	475.4208	30%	475.46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4、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表中数据为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四）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

（五）行权模式：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六）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6）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5月16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八）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23人调整为62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966.5264万份调整为965.3474万份。

（二）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21人调整为61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65.3474万份调整为1,252.8058万份，行权价格由33.93元/份调整为25.52元/份。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6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5.52元/份调整为18.96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1,252.8058万份调整为1,628.6475万份。

（四）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7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06,851份予以注销。

（五）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06,84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六）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1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17份予以注销。

（七）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96元/份调整为18.36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的情况及授予时网上公示的情况一致。

四、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9,793,094	88.81%	609,873,787	88.2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393,094	0.20%	1,473,787	0.21%
首发前限售股	608,400,000	88.61%	608,400,000	8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25,747	11.19%	81,499,262	11.79%
三、总股本	686,618,841	100.00%	691,373,049	100.00%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基于2024年7月26日股本数量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686,618,841股增加至691,373,049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4.05万股~108.1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0.8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65913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08.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54.0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20,000	54.05-108.11	0.44-0.8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718,713	49.87	62,799,794	50.74	62,259,254	5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044,310	50.13	60,963,229	49.26	61,503,769	49.69
股份总数	123,763,023	100.00	123,763,023	100.00	123,763,023	100.00

注：1. 上述"回购前"数据截至2024年7月26日。

2. 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情况。

3.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4. 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22,769.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7,740.7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77%、3.1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7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时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65913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02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02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

● "永02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5日

● "永02转债"兑息日：2024年8月5日（由于2024年8月4日为休息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8月5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发行的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02转债"）将于2024年8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全称）：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永02转债

3、债券代码：113654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债券发行规模：61,054.70万元（610.5470万张、61.0547万手）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2022年8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6年）

7、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T+4日，2022年8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8月3日止）。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14.07元/股，因实施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转股价进行了两次调整，目前转股价为13.86元/股。

11、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2、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永02转债"第二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永02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

2、"永02转债"除息日：2024年8月5日

3、"永02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0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